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碩修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真：02-87897724  
E-mail：1405@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60000000G\_1100300126\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2月9日「營造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  
缺工之解決對策研商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法務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技術處、企劃處、工程管理處  
(均含附件)電 2021/02/18 文  
交 13:40:15 章

# 營造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缺工之解決對策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 席：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李碩修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 壹、會議緣由

部分業者反映國內營造業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發生勞動力短缺問題，導致部分工程產生進度延宕，為解決相關問題，爰召開本次會議。另因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下稱營造公會)反映近期鋼筋、鋼料等原物料飆漲情事，爰一併納入本次會議討論。

## 貳、會議結論

一、營造公會關心之「營造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缺工」及「近期鋼筋、鋼料等原物料飆漲情事」議題，本會已綜整勞動部、內政部、經濟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彙集建議方案如附件，請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公會協助轉知所屬及會員。

二、營造公會建議營造業聘僱外籍移工人數核配比率上限由百分之四十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乙事，請營造公會蒐集提出完整說明資料，並以實際數據佐證需求。後續請勞動部及工程會協助瞭解研處。

三、營造公會建議外籍移工轉換雇主由許可制改由報備制，以縮短行政流程乙事，經勞動部表示涉及就業服務法規定，請營造公會提供因為現行許可制而延誤移工轉換雇主進度之個案及完整資料，並請勞動部及工程會協助瞭解問題癥結，研議改善方式。

四、營造公會提及公共工程因受疫情影響之契約期限處置乙

事，工程會已有全國通案性之處理原則，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疫情而影響履約者，可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申請辦理延長履約期限事宜。請營造公會轉知會員，廠商申請時應提出具體事實舉證，並應注意時效性；工程會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可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

五、營造業缺工屬整體性問題，工程會刻已與內政部與勞動部共同努力改善。有關內政部刻正辦理之放寬民間工程聘僱外籍移工乙事，建請內政部應充分掌握缺工事實，強化營造業可帶動上下游相關產業鏈工作需求之動能，且考量聘僱外籍移工係屬因應急需之暫時性措施，後續仍應推動落實本勞訓練及營建自動化等長期措施。

## 參、發言紀要(按發言順序及摘要內容)

###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

- (一) 有關營造公會 110 年 1 月 12 日函請有關機關澈查近期鋼料價格大幅上漲，國內供應廠商有無聯合壟斷乙事，本會於同年月 19 日函復營造公會表示本會已主動立案調查。
- (二) 本會非物價督導權責機關，鋼筋、鋼料價格倘係市場供需而波動，係屬產業主管機關職掌，宜由相關權責機關主政，調節市場供需；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所禁止之聯合行為，係指 2 家以上彼此間有水平競爭關係之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倘若鋼筋、鋼料價格波動係由人為操縱所致，則有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疑慮，本會當依法進行查處。相關機關若獲有業者從事聯合行為之具體事證，可提供本會，俾利查處。

## 二、內政部

- (一) 建築法第 53 條規定建築期限之核給，屬地方政府權限，本部前於 88 年至 97 年曾四次函釋延長建築期限之執行事宜，惟經監察院糾正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本部於 100 年函令停止適用上開延長建築期限。目前除澎湖縣政府外，已有 21 個地方政府發布建築期限延長措施，經本部洽詢澎湖縣政府表示該府轄內尚無相關需求。
- (二) 有關民間工程缺工部分，本部前已洽營造公會調查缺工情形並轉請勞動部專案媒合，惟調查結果與勞動部專案媒合之電訪結果有落差，現已請營造公會再次調查並同時提報職缺至就業服務媒合平台，目前初步掌握缺工人數約 7 千人。另本部刻委託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營造業缺工情形之調查及分析，預計 110 年 4 月完成。

## 三、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 目前國內工程需求暴增，考量國內營造業勞工來源已逐漸減少，現行聘僱外籍移工人數核配比率以百分之四十為上限明顯不足，建議應提高至百分之五十。
- (二) 現行外籍移工轉換雇主須報勞動部許可後始能轉移，惟作業期程包括審查約需 3 個星期，為提高人力資源之靈活調度，建議由許可制改由報備制。
- (三) 目前國內民間工程推案增加，其提供之待遇較一般公共工程高，易吸引本勞流動至民間工程而影響公共工程，建議民間工程比照公共工程放寬聘僱外籍移工。
- (四) 因受疫情影響，部分地區建築工程之建築期限已有展延，惟公共工程之契約工期該如何處置？

## 四、勞動部

- (一) 考量外籍移工係屬補充性質，移工人數之核配比率上限須由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且應衡酌

各業別之衡平性；舉製造業為例，核配比率上限亦同為百分之四十。有關營造業部分，業經 109 年兩次修正聘僱外籍移工相關規定後，民間工程上限為百分之二十，公共工程上限為百分之四十且得經專案核定後再調整，查 109 年底在台從事營造工作之移工人數相較前一年度同期已有明顯增加。

- (二)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未經許可，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指派所聘僱從事營造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 (三) 內政部提案放寬民間工程聘僱外籍移工規定乙事，仍請內政部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四) 為避免防疫破口，外籍移工引進須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進行相關管制，營造業移工來源國現以泰國為最大宗，目前暫時停止輸入印尼移工對於營造業之影響性較低。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以下空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營造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缺工之解決對策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0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臺北市松仁路3號中油大樓9樓）

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李碩修

機關 / 單位	職稱	簽名		
工程會	副主任委員	顏文宇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長 科員	劉振忠 陳怡婷	孫嘉	鄧吉生
勞動部	司長 科員	王國慶 王國慶		
內政部	組長 科長	高文立 李超凡		
交通部	技監 科員	黃明財 黃明財		
			江祖貞	陳惠玲
經濟部	組長 副組長	胡文中 張曉寧	技士 工程師	周宗彥 楊仁傑
法務部	檢察事務官	賴伊伶		
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長	楊中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長	祁易鴻	技正	黃政昇

機關 /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技士	黃文波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總經理	沈節全		
	專員	郭廷竹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秘書	洪文德	監事	牛昌東
		王慶生	副總	吳惠勳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幹事	陳耿堂		
工程會	主任秘書	李平生		
	技監	何育興		
企劃處	處長	羅天健	科長	謝基政
技術處	處長	林耀金		
	科長	徐昇勝		
工程管理處	處長	陳志鈞		
	副處長	張順昌		
	簡任技正	郭殿芳	技正	李碩修



# 110 年 2 月 9 日「營造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缺工之解決對策研商會議」

## 會議(含工程會建議方案)

110 年 2 月 9 日\_工程會(工管處、技術處)

### 壹、營造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缺工之解決對策

	現況分析	處理方式說明	建議方案
1	<p><u>外籍移工來台受阻：</u> 部分廠商雖已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聘僱外籍移工，惟因受疫情影響，招募之外籍移工須邊境管制而無法引進。</p> <p>*外籍移工現況： 一、109 年底在營造產業移工為 6,201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785 人，約 40.42%。</p>	<p>一、針對因疫情影響引進移工，勞動部因應措施如下：</p> <p>(一) <u>展延現有移工留臺期限</u>：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防疫期間彈性延長移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勞動部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4 日、6 月 8 日及 9 月 16 日發布累計在臺工作期間將屆滿 12 年或 14 年，且剩餘期間不足 4 個月之移工，雇主得於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後 14 日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 3 個月或 6 個月之聘僱許可。</p> <p>(二) <u>媒合滯臺移工可轉換雇主</u>：針對在臺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且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移工，可申請短期聘僱許可或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p> <p>1. 分別於 109 年 5 月 5 日及 7 月 21 日發布，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因故未能如期出國，且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之移工，雇主得持有效招募許可，</p>	<p>一、請勞動部適時向外界說明保 留現有移工之成效：勞動部 既已有保留現於我國工作移 工之相關措施，請勞動部應 適時向外界說明其成效，避 免相關疑慮。</p> <p>二、營造業缺工情形屬整體性問 題，請內政部及勞動部依工 程會所提對策「落實技術士 制度，訓考用合一」、「發 展營建自動化，減少人力需 求」及「充份調查與釐清， 化解外界疑慮」配合辦理各 項推動作業，共同解決整體 性缺工問題：</p>

現況分析	處理方式說明	建議方案
<p>二、營造業移工來源國向來以泰國及越南為大宗，印尼移工不列一成（7.29%）；自109年12月18日暫時停止輸入印尼移工。</p>	<p>向勞動部提出申請自申請日起聘僱該移工3個月或6個月聘僱許可。</p> <p>2.於109年11月23日發布，前揭移工許可屆滿，因疫情影響暫時無法回國，得經勞動部同意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嗣由原雇主或新雇主申請接續聘僱，使滯留移工重新取得聘僱許可。</p> <p>(三)鼓勵雇主與移工協商取消返國行程：109年4月30日訂定發布「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之外國人延後或取消請假返國之交通必要費用補償作業規範」，鼓勵雇主與移工協商延後或取消請假返國休假，並補償移工因配合防疫，延後或取消請假返國之交通必要費用之損失。</p>	<p>(一)請內政部及勞動部依照工程會議之指示事項及今年1月25日會議結論之預定期程，配合辦理各項推動作業。</p> <p>(二)請工程會持續管控辦理進度，對於進度落後項目應主動進行瞭解及協助。</p> <p>二、積極開發其他移工來源國：為協助解決勞力不足問題，及降低對單一國家勞工過度依賴，勞動部積極開拓來源國。如經外交評估目標國家符合我國政策，且有利穩定勞動市場、國內經濟發展，勞動部配合跨部會續予評估引進目標國勞工之可行性，俾在符合國家整體利益下，達成共識同意與勞工來源國發展勞工事務合作關係。</p>

現況分析	處理方式說明	建議方案
<p><u>工程會：</u></p> <p><u>營造業缺工情形屬整體性問題</u>，工程會刻依 109 年 11 月 16 日協調改善缺工會議結論，以整體性思維，因應急需並從根本解決問題：</p> <p>(一)落實技術士制度，訓考用合一：工程會於 1 月 25 日召開追蹤管制會議，已請內政部於今年 6 月前完成檢討技術士設置規定及培訓管理計畫；另工程會預定 2 月研商現地考照或巡迴考照，主動協調簡化考照程序、3 月編修「公共工程人力細目碼編訂規則表」，引導業主以技術士待遇價格編列本勞預算。</p> <p>(二)發展營建自動化，減少人力需求：除由內政部持續執行建築產業之跨域創新及投資抵減申請外，工程會推動自源頭之規劃設計階段即予導入，已於 110 年 2 月 1 通函請機關關於辦理設計廠商評選時將「營建自動化」納入評選項目；另已規劃將「營建自動化」納入金質獎配分項目。</p> <p>(三)充份調查與釐清，化解外界疑慮：內政部已洽營造公會調查缺工數據並轉勞動部專案媒合，並預定今年 3 月完成引進移工之影響評估；工程會已於 2 月 4 日赴內政部協助強化合理化論述，將安排於 2 月</p>		

現況分析	處理方式說明	建議方案
2 外籍移工或本國勞工須隔離，無法即時出工影響工進：	<p><u>工程會：</u> 公共工程部分已有全國性通案性處理原則：工程會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通函，說明契約範本已有得申請延長履約期限或得免除契約責任之規定，個案得依契約約定及廠商須隔離（居家檢疫 14 天不得外出工作，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 理 7 天），或本國勞工受匡列須隔離，無法即時出工，導致部分工程進度延宕而無法於契約期限或建築工期限內完成。</p>	<p><u>有關公共工程部分已有全國性通案性處理原則，個案可依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辦理：</u></p> <p>(一) 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疫情而影響履約者，可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辦理相關事宜。</p> <p>(二) 工程會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可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p> <p>一、 <u>建築期限之核給，屬地方政府權限：</u>按建築法第 5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前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p>

現況分析	處理方式說明	建議方案
<p>二、材料設備製造商 因前述勞工隔離造成人力不足，訂單有延遲現象而無法如期供料。。</p>	<p>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第一項建築期限基準，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故建築期限之核給，屬地方政府權限，得因地制宜訂定之。</p> <p>二、<u>內政部前於88年至97年曾四次涵釋延長建築期限之執行事宜：</u>行政院前基於建築投資業為國內經濟發展之火車頭工業，連續數年處於景氣循環低迷期，影響內需產業層面深遠，鑑於景氣低迷主要原因在於住宅市場供過於求，餘屋過多，為有效振興景氣，爰分別於87年12月31日核定「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89年9月15日核頒「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90年11月間依據「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共同意見」，及97年11月25日「健全房地產市場新方案」，對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准其除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外，得分別另延長建築期限2年、2年、3年、2年，累計得延長建築期限9年，內政部爰分別於88年1月20日、89年11月18日、90年11月2日及97年</p>	

現況分析	處理方式說明	建議方案
	<p>12 月 29 日函釋延長建築期限之執行事宜。</p> <p>三、<u>經監察院糾正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內政部於 100 年函令停止適用上開延長建築期限：案經監察院 100 內正 0006 紛正案指出，有關建造執照有關建築期限、開工、展延等，建築法已有明定，對於「建築期限」之延長、時程、適用範圍等，建築法並未明文授權得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定之，行政院及內政部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合計 9 年，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內政部以 100 年 5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670 號令停止適用前開延長建築期限之函令。</u></p> <p>四、<u>已有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相關工期延長措施：查各地方政府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均已訂有建築物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情形特殊，於核定建築期限時得酌予增加建築期限之規定，如各地方政府考量營造業缺工缺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等各類因素，確有延長建築期限之需求時，得依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檢討辦理。經統計，截至 110 年 1 月 29 日止，已有 21 個</u></p>	

現況分析	處理方式說明	建議方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相關工期延長措施。	

## 貳、臨時動議「營造公會建議近期鋼筋、鋼料等原物料飆漲之因應對策事宜」

營造公會訴求	回應說明	建議方案
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佈「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有關依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依特定中分類漲跌幅超過 5%，或依特定個別項目漲跌幅度超過 10%計價等調整款之機制，皆不足以免補工程承商因大宗原物料價格不合理飆漲所造成之	<p><u>工程會：</u></p> <p>一、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載明履約期間遇物價波動時，依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係考量物價有漲有跌而公平合理分攤風險並兼顧實務運作之執行性，而訂定調整門檻，而非一有漲跌即予調整。</p> <p>鑑於過去機關招標時多選擇按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之漲跌幅調整估驗工程款，較難反應履約期間僅少數個別項目物價變動劇烈之情形，工程會就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因素，致物價指數漲跌幅逾範本所定比率之情形，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及 109 年 8 月 31 日通函各機</p>	<p>一、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涉及履約期間遇物價波動之作法，係兼顧合理分攤風險及實務可行性，非一有漲跌即予調整，為目前多數公共工程採用之機制。請各機關務必優先採用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降低物價波動之影響。</p> <p>二、目前執行中個案之契約，如未包含前述履約期間遇物價波動之作法，請機關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並依法情勢</p>

營造公會訴求	回應說明	建議方案
<p>虧損。</p>	<p>關，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合意變更契約之物價調整約定，以反映物價波動，並利工程進行。</p> <p>三、請營造公會協助向會員廠商說明。</p>	<p>變更之規定，必要時合理契約變更。</p> <p>一、請經濟部依 110 年 2 月 1 日「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副院長提示，持續掌握、注意營建材料價格變動對營建業影響程度，必要時協調物料供需，執行穩定物價相關措施。</p> <p>二、請鋼鐵公會依工程會 109 年 12 月 31 日會議結論轉知會員不可無故延遲供料，確保鋼筋供應無虞，亦請營造公會協助向會員說明。</p> <p><u>經濟部：</u></p> <p>一、109 年鋼筋價格上漲之主因是國際廢鋼價格大幅上漲，國內鋼廠反映成本所致。今(110)年元月中旬後，國際廢鋼價格出現下跌走勢，國內鋼筋廠已兩周調降鋼筋盤價，降幅約 8%。</p> <p>二、國內營建用鋼材(如鋼筋與 H 型鋼)並無產能不足情形，短期供給應無問題，考量臺商回臺、前瞻基礎建設、危老重建、工廠擴廠等民間投資及政府公共建設持續熱絡，行政院沈副院長於 110 年 2 月 1 日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責成經濟部持續掌握國際原料及國內營建鋼材價格變動情形，並於必要時協調該等物資之供需及執行穩定物價的相關措施，爰經濟部將持續掌握原料及鋼材價格，並協調國內鋼廠持續穩定供貨。</p>

營造公會訴求	回應說明	建議方案
<p><u>工程會：</u></p> <p>工程會前於109年12月31日為當時鋼筋價格價格大幅上漲召開研商會議，已釐清原因並提出公共工程因應做法，鋼鐵公會亦已承諾不會無故延遲供貨。另工程會按月訪查市場鋼筋、H型鋼等營建鋼材價格，依據1月20~25所回收資料，目前鋼材漲幅已趨緩，將持續關注。</p>		<p>請公平會依110年2月1日「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副院長提示，查明鋼筋業者是否涉及聯合調漲鋼筋價格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p>
<p><u>公平會：</u></p> <p>請有關機關關撤近期鋼料價格大幅上漲，國內供應廠商有無聯合壟斷之情事，以釋群疑。</p>	<p><u>工程會：</u></p> <p>一、有關營造公會110年1月12日函請有關機關檢查近期鋼料價格大幅上漲，國內供應廠商有無聯合壟斷乙事，本會於同年月19日函復營造公會表示本會已主動立案調查。</p> <p>二、本會非物價督導權機關，鋼筋、鋼料價格倘係市場供需而波動，係屬產業主管機關掌，宜由相關權責機關主政，調節市場供需；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所禁止之聯合行為，係指2家以上彼此間有水平競爭關係之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求之市場功能者。倘若鋼筋、鋼料價格波動係由人為操縱所致，則有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p>	

營造公會訴求	回應說明	建議方案
<p>聯合行為為疑慮，本會當依法進行查處。相關機關若獲有業者從事聯合行為之具體事證，可提供本會，俾利查處。</p>		